

《回應》

經濟轉型政府所應扮演的角色

◎ 何美玥

單教授大作中提到「經濟轉型是產業發展與勞動市場變化後的果，而不是因。」但產業發展與勞動市場的變化這個果又是什麼因所造成的呢？是兩者之間互為因果呢？還是其他因素的變化所造成的果呢？政府的作為是不是其中的一個因？如果是，政府的角色到底要扮演到什麼程度才能恰到好處？才不致扭曲公平與正義，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？

過去十餘年來台灣的產業結構有很大的轉變，製造業GDP佔總體GDP的比重由一九八六年之三十九·四％降為一九九八年之二十七％，交通業（包括運輸、倉儲及通訊）則由十三％提升至二十三·一％，通訊市場的自由化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。這期間製造業看似衰退，事實上其產值若以美元計算，則由一九八六年之九二五億美元，成長至一九九八年之一九六三億美元，產值結構亦由一九八六年之技術密集工業佔二十四％，傳統工業

佔四十%，轉變為一九九八年之技術密集工業佔四十·七%，傳統工業佔二十三·五%，出口值亦由三九二億美元（一九八六年，技術密集工業產品佔三十三·二三%）成長至一九九八億美元（一九九八年，技術密集工業產品佔五十六·三%），專門技術人員佔就業員工之比例亦由五%（一九八六年）提升至十一·九%（一九九七年），這麼大的轉變可能是自然的趨勢所形成的嗎？我想，幣值的變動及勞動成本的提高，是一大推力，但政府在其間採取了強烈的產業政策：租稅減免、低利融資、研究發展補助、關鍵性技術開發與移轉、技術人力培育等措施應有相當助益。

近年來美國經濟持續成長，並達到低通貨膨脹、高經濟成長、低失業率及高附加價值的理想境界，依美國商務部之研究（一九九九年六月），電子商務扮演了最關鍵的角色，資訊技術產業（IT產業）的發展讓電子商務得以快速成長，而電子商務的迅速擴展不但完全改變了美國人製造、消費、通訊及休閒的方式，同時又帶動IT產業更大的成長空間，並對整體經濟環境產生絕對性的影響，一九九七、一九九八年美國經濟成長率（GDP）分別為四·二%及四·一%，其中IT產業的貢獻率分別為二十八%及二十九%；一九九六、一九九七年美國通貨膨脹率為一·九%，其中IT產品為負七·〇%（一九九六）及負七·五%（一九九七），而其他產品為二·六%；自一九九六年以來，IT生產業已增加三十五

萬工作機會，雇用成長率七·七%，比其他產業之雇用年增率三%高出甚多；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七年間GDP生產業生產力（GROW）之平均年成長率為十·四%（商品二十三·九%，服務五·八%）亦較整體私部門非農經濟之一·四%高出甚多。能引發如此前瞻且影響重大的產業，美國政府扮演了什麼角色？從一九九五年美國科技院發表之文件可知，柯林頓政府認為利用通訊及資訊技術，可藉國家資訊基礎建設（NII）建立協助美國達到大部分經濟及社會目標，因此將發展NII及GII列為美國之首要政策，並由柯林頓總統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核定「全球電子商務架構」（A Framework For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），指示推動原則及各政府部門應採取的措施，柯林頓總統要求談判代表署（USTR）、商務部、財政部等單位首長必須於十二個月內完成十三項措施，包括：

（一）與外國政府簽訂協議，使在網路上傳送之產品及服務免關稅，建立網路所需之設備免關稅；確保不會有產品測試、認證、審核程序等不必要之貿易限制。

（二）法律架構之建立，包括著作權、專利權、隱私權的保障，網站名稱使用與商標法令可能產生衝突之處理，以及透過技術（例如數位簽章）共同解決電子交易之驗證問題等，以建立共同之商業法律架構，使電子交易可全球施行。

（三）社會面之考量，包括兒童隱私權之保護及建立網路內容之評定標準及過濾技

術，使使用者可以去除不適合兒童之內容。

(四) 技術面：協助私部門發展技術標準，並防止外國以技術標準做為非關稅障礙。

(五) 稅制方面：確保稅制公平，不論交易係透過電子方式或傳統方式，所負擔之稅負應相同。

(六) 各行政部門之配合：要求各行政部門在國內外盡最大努力，達成以網路進行商業之環境，並要求聯邦政府在線上採購之項目在十二個月內必須達到四百萬項。

美國政府採取強烈的作為，提出產業革命願景，建立電子商務環境，但電子商務的發展則由民間業者來領導，政府儘量少干預。

亞洲四小龍及新興工業化國家，除香港外，幾乎皆採取類似的產業政策，競爭力也非常接近，二十一世紀因數位化產業革命，將使交易、生產、管理的模式產生重大變革，速度將成為提升競爭力的主要因素，我們如要脫穎而出，須在此轉變的時刻，抓住變動的節奏，政府在此時刻的角色更顯重要，尤其是在環境的建構及障礙的消除，政府應扮積極的角色，柯林頓政府誘發電子商務發展的介入模式很值得我們學習，但因發展環境的不同，我政府在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育及消除資源移動障礙等尚需扮演重要角色，以使企業可迅速取得技術，並在可預期的環境內確定資源取得的成本及時程，以掌握產業發展的契機。